

##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388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7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- 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 407 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主任秘書蕭君杰(局長、副局長另有要公) 記錄：王大同
- 四、出席人員：  
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(另有要公) 行銷科長洪梅雲  
發展科長闕玉玲 產業科長陳雅慧 旅遊科長朱品澤  
出版科長謝佩君 行政科長葉煥輝 資訊主任唐亞聖  
電臺臺長陳慈銘 秘書主任王施佳 會計主任潘冠男  
秘書陳木松 股長陳其睿 秘書張君潔 秘書胡馥純
- 五、發展科張懿分享赴馬來西亞行銷穆斯林旅遊心得報告。
- 六、決議事項：
  - (一)請各科室標案驗收完成後儘速簽辦退還履保金事宜。
  - (二)請行銷科預為規劃熊讚結合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之行銷方案，不限出席活動或拍攝影片。
  - (三)請各科室速將配合觀光主視覺宣傳及換刊的管道提報給發展科，需要配合上下刊者請各科室趕緊簽辦；並請發展科提供使用規範給各科室遵循。另請行銷科協調公運處釋出街道家具重點路段版面上刊 IG 徵圖作品。
  - (四)2019 杜鵑花季標案請旅遊科儘速研擬簽辦。
  - (五)請出版科評估大稻埕推國旅卡方案可行性。
  - (六)請行政科於下週主管會議提報導覽地圖牌清查結果。另北流中心未來正式營運後請注意更新相關資訊。
  - (七)因應臺星經濟夥伴協定，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兩年，金額 850 萬以上勞務及財務採購案件，等標期至少 30 天，請各科室注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八)採購案件驗收若主驗人無法親自出席，不得逕由他人代理，必須另覓時間或另行簽派主驗人。工作小組成員亦是。
  - (九)新公文系統函稿附件欄要寫明所有附件檔案名稱，不可用「如主旨」、「如說明」帶過。
- 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20 分